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征集 2025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 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冀农发〔2023〕75号）要求，为加强中央油补资金支持渔业生产发展补助项目前期管理，特制定《2025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储备指南》，请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组织做好项目储备。



2025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储备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省农业农村厅等十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冀农发〔2020〕19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指导意见》（农计财发〔2023〕10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全国智慧农业行动计划 2024-2028 年》和我省渔业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文件等要求，通过打造一批渔业发展示范区，进一步推动全省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主体及申报条件

县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牵头负责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为项目承担单位。从事水产养殖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同等条件下省级及以上水产原良种场，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应优先支持；申报现代渔业产业园项目的以及两年内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不予支持。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支持环节

（一）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

支持省级及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开展原种保种，原良种亲



本更新、培育，良种选育、提纯复壮与苗种扩繁工作。购进原种保种或引进适应性强、抗病力强、生长速度快、具有发展潜力的水产新品种进行亲本更新和培育，对原种亲本进行种质鉴定，对亲本种质质量及水质开展检测、监测。

（二）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疫苗种场建设

支持省级及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对场区进行生物安全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支持新建或改造场区的检疫隔离区、核心繁育区、苗种生产区及生物饵料培养区等生物安全设施；建设及配备进排水、屏障、消毒、废弃物和生活垃圾暂存设施设备；新建或改造可承担常规水质分析检测、疫病监测和检测、生物饵料检测的实验室；对苗种场生物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等，切实提升水产苗种生产企业生物安全管理能力，降低水生动物疫病的发生，促进水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三）智慧渔场建设

支持海水养殖区因地制宜推进沿海工厂化、网箱等养殖模式数字化改造，推动深远海智能化养殖渔场建设，支持配备环境监控、精准投喂、自动起捕、智能巡检、洗网机器人等设施设备；支持淡水养殖区加快推进池塘、工厂化、大水面生态渔业等养殖模式数字化建设，因地制宜，支持应用鱼群生产监测、智能增氧、饲料精准投喂、自动起捕、鱼病诊断防控、循环水处理等设施设备，提高智能化生产水平。

（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新模式新技术应用建设

鼓励发展稻渔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盐碱地生态渔业和工厂化循环水等水产健康养殖模式，结合我省生产实际，积



极应用更为先进的水产养殖技术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我省养殖水产品质量水平。支持用于开展新模式新技术应用的生产设施改造提升，完善进排水系统，并配备相应的养殖生产装备、节能环保减排、水质监测、尾水处理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仪器和相关药品。

（五）京津“菜篮子”水产品生产供应基地建设

支持所生产的产品至少有部分直接或间接销往京津地区的养殖企业进行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车间提档升级，完善进排水系统，配备养殖生产装备，节能环保减排、水质监测、尾水处理、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设施设备、仪器和相关药品，建设实（化）验室等生产辅助设施。

（六）渔业品牌培育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支持水产养殖企业与国家、省内科研院所、大专院所合作，围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开展育种、新技术、新工艺等攻关和推广，搭建创新团队，着力解决水产良种选育“卡脖子”问题，提高渔业科技支撑能力。支持区域共用品牌建设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不断提高渔业品牌知名度。

（七）渔业强镇建设

以渔业为主导产业的乡镇为主体，推动龙头企业以乡镇为基地建设加工物流中心，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产发展水产品初加工；引导渔业企业与合作社、农户联建水产品生产基地、贮藏和加工车间等，就地吸引渔民就业、创业。

四、补助标准

各县应根据产业实际发展情况合理确定资金需求，原则



上每个县不超1000万元，用于加工物流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的，财政资金补助应不超过总投资的30%，其他方面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的50%。

五、工作要求

各市于12月6日前，按照《河北省农业农村储备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依托河北省涉农投融资项目管理平台（<http://8.142.6.19:8070/Home/Login>）“农业农村储备项目库”功能模块，将项目储备申报材料盖章后填报至平台，进行线上储备。申报材料内容完整、简明扼要、格式规范。逾期报送不再受理。

附件：2025年渔业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申报书



2025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示范 项目申报书

主管部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填制日期：



一、基本情况

一是全县有关行业产业生产经营情况；近年来渔业项目有关工作成效，此次储备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分析。

二是相关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情况，相关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或者带动情况。

三是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绩效目标

一是本地项目实施优势。二是拟建设支持主体基本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周期、地点、技术路径模式。三是建设实施绩效目标、效益分析、利益联结机制情况。

三、资金支持方向、环节及标准（含使用方式）

一是总投资概算与资金来源。二是重点说明申报储备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各方向支持环节和标准。三是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方式。

四、保障措施

推进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制度、机制创新、技术服务、资金配套保障及监管、宣传引导等方面内容。

五、有关附件附表

1. 相关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资信等级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
2. 相关主体工作制度（如企业、合作社等章程、成员账户、收益分配制度；
3. 土地租赁、流转合同（复印件）等；



4. 项目实施内容示意图;
5. 承诺书、上年度审计报告附审计所资质(复印件)等;
6. 其他要求附件附表等佐证材料。

